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53號

聲 請 人 鄭宇能即鄭宇能建築師事務所

相 對 人 儒德國際食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段玉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酬金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萬3,142元，及
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
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1項確定
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
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酬金事件，經本院110年度
建字第93號判決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負擔8/10，餘由原告
即聲請人負擔。相對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聲請人提起附帶
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（下稱高院）112年度上易字第194號
判決確定，並諭知第二審訴訟費用，關於上訴部分，由上訴
人即相對人負擔；第一審訴訟費用關於廢棄改判部分及第二
審訴訟費用關於附帶上訴（含追加之訴）部分，由附帶被上
訴人即相對人負擔。
- 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查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
之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為如主文所示金額，並依
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
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

計算書

訴訟費用 (皆由聲請人預納)	金額 (新臺幣)	備註
第一審裁判費	14,464元	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
第二審附帶上訴裁判費	1,500元	高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
一、第一審訴訟費用，依本院判決所示，由相對人負擔11,571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，以下同）。 計算式：14,464x8/10=11,571		
二、第一審訴訟費用關於廢棄部分，依高院判決所示，由相對人負擔71元。 計算式：14,464x6,700/1,356,000=71		
三、第二審附帶上訴裁判費，依高院判決所示，由相對人負擔1,500元		
四、小結：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3,142元。 計算式：11,571+71+1,500=13,142		